**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服务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次）**

**项目编号：NTKFQCS20190605001**

**采 购 人（盖章）: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 2019 年 07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资格审查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姜海燕  日期： 2019年07月05日 |
| 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9年07月05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第三次）**

**本采购项目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服务商项目，**采购人为**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承包单位。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服务商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NTKFQCS20190605001**

**二、采购项目说明及预算金额**

**2.1磋商及采购范围**：

本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评审服务商（成交服务商）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修改完善时间不计在内），在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组织节能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具体内容、服务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2.2 服务地点：**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壹年（12个月）**，即项目服务合同内的服务期以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后起计的1年（12个月）。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

委托评审费用：项目类型1（当量值1000T标煤以上5000吨标煤以下）最高限价1.5万元/次，项目类型2（500万度电以上当量值1000T标煤以下）最高限价1.0万元/次，超出各项限价经磋商小组核实后均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6中标供应商选定标准：**

1）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达到3家以上（含3家）**时**，采购人拟选聘2家节能评审服务单位；

2）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达到2家（含2家）**时**，采购人拟选聘1家节能评审服务单位；

3)本项目的资格合格的投标单位在2家以下时，采购人可采取单一性来源谈判的方式确定1家节能评审服务单位。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企业入库**

凡参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办理CA加密锁和电子签章。详情请查阅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集中办理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技术支持：客服电话4009980000**。

**1、已注册成为南通市政府采购会员供应商需要作如下工作：**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主体登陆）的项目响应方业务系统，在新主体库中先复核基本信息之后自行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同时上传各类证书、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等，所提交的电子文件资料在系统中直接完成注册，供应商对提交的资料负责。

**2、首次来南通市未注册办理成为南通市政府采购会员供应商需要作如下工作：**

首先需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主体登陆→项目响应方登陆→免费注册。在主体库中自行补充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同时上传各类证书、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等，所提交的电子文件资料在系统中直接完成注册，供应商对提交的资料负责。

（二）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单位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供应商其他要求：

1、响应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企业信用查询结果（企业信用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入查询自行打印)，查询结果有效期须在本项目磋商投标截止日有效。提供以上网页的响应供应商单位企业信用的截图，未提供截图或失信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3、提供本项目被委托受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供应商为其在本次采购项目公告之日前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自2019年3-5月）证明这2项材料。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南通地区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原件或租赁协议（属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出租方房产证明复印件。出租人与房产证名称一致）或成交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签合同前在南通地区有固定办公场所；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拒绝以下响应单位参与投标：

响应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四、公告期限**

自本邀请公告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10日。

**五、磋商保证金**

5.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响应单位**；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现金，请各响应单位单独用信封密封，并在上面写明单位名称，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

**六、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与递交**

**1、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自2019年7月5日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www.stpac.gov.cn）-政府采购公告栏内发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2、纸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7 月11日9时30 分。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开标地点：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1088号1号楼1103室**

**评审地点：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1088号1号楼1101室**

**七、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联系人：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二）代理机构磋商文件制作人:姜海燕，联系电话：13773620368；

**对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纸质磋商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资格审查原件包；资格审查文件： 2份（一正一副）；**技术标包**： 2份（一正一副）；**报价标包**：2份（一正一副）。

**九、其他说明事项：**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特别提醒：**

1、到现场磋商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2、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www.stpac.gov.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十、磋商评审流程简介**

1.采购人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本项目所需材料的原件包及复印件，资格审查原件包单独密封并注明供应商名称），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达到3家以上（含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达到2家（含2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3条款中若出现总得分者有相同时，以技术标分高者优先；若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人排序；

4、本项目的资格合格的投标单位在2家以下时，评标委员会可采取单一性来源谈判的方式确定1家节能评审服务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05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以及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标书时同时递交，否则磋商文件将不予接收。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xdhqgs@163.com**邮箱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www.stpac.gov.cn）”、南通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由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备用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1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www.stpac.gov.cn）”“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1.2备用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光盘：谈判供应商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的不加密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

（2）纸质响应文件

①**资格审查原件包**；

②资格审查材料包；

③**技术标包；**

④**报价标包**；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磋商响应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三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2份；**技术标包**：2份；**报价标包**：2份（原件除外）】。

1.3.2纸质投标文件分四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原件包”，第二册为“资格审查材料包”，第三册为“技术标包”，第四册为“报价标包”。投标文件的第一、二、三、四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标明“资格审查原件包”、“资格审查材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同时封袋上还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

1.3.4响应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5**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A、资格审查原件包（单独密封）**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1. **资格审查材料包（一个密封包）**

**C、技术标包（一个密封包）**

**D、报价标包（一个密封包）**

4、磋商报价

**4.1**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设备器材、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费、报告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人工（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1. 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设备器材、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费、报告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人工（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最低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保证。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2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

6.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6.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达到3家以上（含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2.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达到2家（含2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1.2条款中若出现总得分者有相同时，以技术标分高者优先；若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人排序；

1.3、本项目的资格合格的投标单位在2家以下时，评标委员会可采取单一性来源谈判的方式确定1家节能评审服务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1.4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www.stpac.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被确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收取人民币收取40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收取。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表人： 职务：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表人： 职务：

根据招标编号为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服务商项目**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经磋商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服务商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定点供应商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定点服务商资格。

六、合同的履行

1、甲、乙双方签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委托书》（简称《委托书》）后，乙方接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工作。

2、乙方应组织专家对受委托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需邀请专家**（项目类型1、2均要求3个）**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的专家费、差旅费及乙方人员的会务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修改完善时间不计在内），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组织节能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节能报告评审费用：**项目类型1**每份评审费用 万元 **、项目类型2**每份评审费用 万元，评审费用包含费用按季结算。

4、**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提交节能评审意见，每发生一次，由甲方扣减此项节能评审费用的15%；节能评审意见的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委托要求，由甲方责令该评审机构修改完善评审意见，每发生一次，扣减此项节能评审费用的30%。**

**5、乙方对甲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和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及项目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也不得用于学术研究。**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节能评审资格，将其从节能评审机构库中删除，并取消下一次政府采购入围资格，不再委托节能评审任务：

（一）节能评审意见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二）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三）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四）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两次节能评审意见退回修改完善的；

（五）节能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取项目单位费用的；

（六）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八、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双方若发生矛盾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为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612/W020161202327973225255.pdf)（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17〕1534号）、《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通发改资环〔2019〕106号）、《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委托管理暂行办法》（通行审发〔2018〕20号）要求，就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定点服务商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

**二、报价说明**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报应为委托评审费用单价，报价单位为“元/次”。

2、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为：

2.1. 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达到3家以上（含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达到2家（含2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2条款中若出现总得分者有相同时，以技术标分高者优先；若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人排序；

2.3、本项目的资格合格的投标单位在2家以下时，评标委员会可采取单一性来源谈判的方式确定1家节能评审服务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3、服务期限：**壹年（12个月）**，即项目服务合同内的服务期以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后起计的1年（12个月）。

4、最高限价：委托评审费用项目类型1（当量值1000T标煤以上5000吨标煤以下）最高限价1.5万元/次，项目类型2（500万度电以上当量值1000T标煤以下）最高限价1.0万元/次，超出各项限价经磋商小组核实后均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设备器材、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费、报告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人工（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1. **合同签订以及相关要求**

考虑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在南通地区必须有固定办公场所；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南通地区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原件或租赁协议（属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出租方房产证明复印件。出租人与房产证名称一致）或成交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签合同前在南通地区有固定办公场所；

（一）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合同事宜，并签订合同。

（二）合同履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评审机构按照成交排名顺序结合项目受理时间循环委托评审。对具有特殊事项的节能评审任务，采购单位履行相关程序后可采取其它形式进行委托评审。评审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修改完善时间不计在内）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组织节能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三）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1年有效**。

（四）成交评审机构成交时的平均报价为单个节能报告评审费用。

（五）评审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有权取消该机构节能评审资格，将其从节能评审机构库中删除，并取消下一次政府采购入围资格，不再委托节能评审任务：

1.节能评审意见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2.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3.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

4.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两次节能评审意见退回修改完善的；

5.违反《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委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第十一条 节能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节能评估工作，如实出具评估报告，确保评估结果公正、公平；不得泄露被评估单位的技术、商业机密。凡参与项目节能编制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项目的节能评估工作。）；

6.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六）如有评审机构被取消节能评审资格，从节能评审机构库中删除时，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可以直接依据成交排名顺序，从成交供应商中依次递补。

（七）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工作的机构和专家，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承担节能评审任务的机构不得借机承揽相关单位的设计、造价、采购代理、监理等业务，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任何费用。

（八）**评审机构因自身原因延迟提交节能评审意见，每发生一次，由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扣减此项节能评审费用的15%；节能评审意见的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委托要求，由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责令该评审机构修改完善评审意见，每发生一次，扣减此项节能评审费用的30%。**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单位名称 | 响应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开具的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证明及响应单位正式员工证明材料 | 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本项目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和供应商为其在本次采购项目公告之日前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自2019年3-5月）证明材料。 |
|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响应单位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南通地区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或承诺 |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南通地区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原件或租赁协议（属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出租方房产证明复印件。出租人与房产证名称一致）或成交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签合同前在南通地区有固定办公场所；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 |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企业信用查询结果（企业信用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入查询自行打印)，查询结果有效期须在本项目磋商投标截止日有效。提供以上网页的响应供应商单位企业信用的截图，未提供截图或失信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
|  |  | 磋商响应函 | 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
| 上述条款号2.1.2资格评审标准的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查验。电子上传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的格式上传；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以下评审 | | | |

**第六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开标顺序为：

评标流程：资格审查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报价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 | 符合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 |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100分） | | | | 商务技术标70分，报价标30分 |
| 当技术标评委≥5人时，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评委＜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 | **评分标准** | |
| 2.2.2商务技术标（70  分） | 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15分） | | | | 根据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单位递交的实施方案及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等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评价，最高9分。  ①项目实施方案，可行实用程度高低：2分＜优秀的≤3分，1分＜良好的≤2分，0分＜一般的≤1分，差的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先进程度高低：2分＜优秀的≤3分，1分＜良好的≤2分，0分＜一般的≤1分，差的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规范程度高低：2分＜优秀的≤3分，1分＜良好的≤2分，0分＜一般的≤1分，差的不得分。  （2）保证项目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最高6分。  ①项目人员调配与公司人员占比得当：2分＜优秀的≤3分，1分＜良好的≤2分，0分＜一般的≤1分，差的不得分。  ②工作任务依据专业类别多少：2分＜优秀的≤3分，1分＜良好的≤2分，0分＜一般的≤1分，差的不得分。 | |
| 响应单位的综合实力（20分） | | | | （1）磋商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职称比较(6分)  优秀的得6分(教授、教授级高工、研究员)；  良好的得4分(副教授、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  一般的得2分(工程师职称)，其余不得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未按照要求提供原件或证件不全者或电子文件未上传扫描件的，一律不予得分**。  （2）磋商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职称状况(14分)  每增加1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或节能监察、审计等注册工程师的加2分，最高得分为14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未按照要求提供原件或或证件不全者或电子文件未上传扫描件的，一律不予得分。**如一个人员具有双重资格，以一种资格计分。 | |
| 响应单位的业绩（20分） | | | | 响应单位自2016年5月-2019年5月从事节能咨询评估任务：  ①当量值5000吨标煤以下的节能咨询评估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②当量值5000吨标煤及以上的节能咨询评估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能评批复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按照要求提供原件或或证件不全者或电子文件未上传扫描件的，一律不予得分** | |
| 外聘邀请专家(15分) | | | | （1）节能咨询评审外聘邀请专家能力（8分）  节能咨询评审项目外聘邀请专家人员数量，每提供一位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8分。  （2）节能咨询评审外聘邀请专家质量（7分）  节能咨询评审项目外聘邀请专家中教授、教授级高工、研究员数量，有一位得3分；  副教授、高工有一位得2分；  中级职称有一位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多得7分。  备注：以上（1）-（2）条款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及聘用合同复印件，聘用合同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按照要求提供原件或证件不全者或电子文件未上传扫描件的，一律不予得分** | |
| 注：上述条款号2.2.2技术商务标的**所有材料电子件以扫描原件的格式上传，纸质的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查验**，**无原件不予得分。** | | | | | | |
| 2.2.3  报价标  （30分） | 磋商基准价 | | | 1、项目类型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权值15%×100  2、项目类型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权值15%×100  以上1和2条款相加满分为30分 | | |

注明：

确定成交单位：

1. 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达到3家以上（含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达到2家（含2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2条款中若出现总得分者有相同时，以技术标分高者优先；若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人排序；

3、本项目的资格合格的投标单位在2家以下时，评标委员会可采取单一性来源谈判的方式确定1家节能评审服务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原件包/资格证明材料包/技术标包/报价包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原件包(单独密封)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明细 | 是否符合（打√）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2 |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开具的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证明及响应单位正式员工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本项目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和供应商为其在本次采购项目公告之日前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自2019年3-5月）证明材料（可为官网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响应单位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 |  |
| 4 |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南通地区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原件或租赁协议（属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出租方房产证明复印件。出租人与房产证名称一致）或成交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签合同前在南通地区有固定办公场所 |  |
| 5 |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企业信用查询结果（企业信用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入查询自行打印)，查询结果有效期须在本项目磋商投标截止日有效。提供以上网页的响应供应商单位企业信用的截图，未提供截图或失信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  |
| 6 | 磋商响应函（按本章后附格式） |  |
| 7 | 响应单位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响应单位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响应单位填写。**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包（单独密封）

目录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响应函（加盖公章）；

5、资格材料原件包所含内容的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6、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电话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地址：邮编：

### 电话：传真：

### 供应商开户行：账户：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联系电话：

###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所含内容的所有复印件

### 5、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三部分技术标主要内容（单独密封）

目录

**技术标磋商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为废标）：**

**1、各投标单位根据商务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以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2.2.2 技术商务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原件带至现场备查，若原件未带或不符合等原因造成一切后果由响应单位承担。**

**2、响应单位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技术标资料。**

一、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2、若响应单位有技术、商务偏离，应将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的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单位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若响应单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则无需逐条列出技术商务条款，只需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3、本表如有多页，应逐页加盖公章。

响应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第四部分 报价标文件（单独密封）

目录

1. 封面

2、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服务商项（第三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次 | 最高限价（元）/次 |
| 1 | 单项项目类型1（当量值1000T标煤以上5000吨标煤以下）费用 |  | **15000** |
| 2 | 单项项目类型2（500万度电以上当量值1000T标煤以下）费用 |  | **10000** |
| 备注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3、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设备器材、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费、报告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人工（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服务商项目（第三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次 | 最高限价（元）/次 |
| 1 | 单项项目类型1（当量值1000T标煤以上5000吨标煤以下）费用 |  | **15000** |
| 2 | 单项项目类型2（500万度电以上当量值1000T标煤以下）费用 |  | **10000** |
| 响应单位承诺书 | | 若本单位经磋商委员会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在前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我单位愿意以成交供应商中最终报价表报价得分最高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成交价。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本表为样表，具体可以自行调整。**

**2、最终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不得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此表请各响应商提前盖好公章带至磋商现场填写）。**

**3、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设备器材、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费、报告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人工（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